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三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荣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豫洛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万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荣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豫洛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万篷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